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③
主編 張曼濤

佛教根本問題研究（一）



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③
第六輯 三

佛教根本問題研究（二）

全書（壹百冊）定價：新台幣三萬六千元

主編：張

曼

濤

編輯者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
青印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青印委員會
發行人：張

曼

濤

出版者：大

乘

文化

出版

社

地址：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

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

電話：七一六一六八三

郵政劃撥：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，請寄回換。

編輯旨趣

一、從佛教的典籍來看，個人要想對佛教作一完整的認識和了解，恐怕就是窮畢生之力，埋首經籍，亦未必就能十分把握。此所謂經論浩如煙海，疏注如汗牛充棟，一一翻閱，尋篇究旨，何日何時典籍閱盡，全義瞭然，實難肯定與預料。但若從問題著手，則煙海雖大，不難從方呎中，翹首即見皓月；汗牛雖高，平步亦可得窺全豹。如撥牛毛而獲根蒂（諦）一般，此所以有言，佛法謂其難者亦難，謂其易者亦實易，問題只在如何下手而已。茲爲研習者之方便，我們乃將佛學上有關的根本問題，一一羅列臚陳，使讀者尋文即解，而知其旨意所在。

二、根本問題，當然亦即指佛教最初最原始之教義或教旨而言，如四諦、五蘊、十二因緣，這不論是何宗何派，或小乘、大乘，均莫不共同敘述，或共同解說奉行。雖然，佛教之發展，有其愈後愈深，同一題旨，到後來其解釋與往昔迥然不同，甚至有了特別顯著之出入，但在所謂根本問題上，其變化畢竟不多，後來者亦只不過加深敘述而已。故本集及次集二書，均稱

爲「佛教根本問題研究」，其立意亦即在斯。透過此二書，相信任何一門學者，對佛教亦能獲得一清晰的認識。佛法究竟是什麼，就請從此二書着手，尋一尋它的旨意和教趣吧！

佛教根本問題研究（一）

目錄

漫談四聖諦·····	法海·····	一
略談四諦·····	塊然·····	九
四諦略解·····	柏庵·····	一五
從人生的多苦觀談到「苦」「集」二諦的開展·····	小山·····	二一
什麼是五蘊·····	慧峯·····	二九
略談五蘊·····	淨眞·····	三三
五蘊次第建立觀·····	演培·····	六一
略談十二因緣·····	明慧·····	七一
佛教的十二原理·····	亨佛來斯·····	七五
因緣論·····	知法·····	八一

因緣論之世界觀·····	木村泰賢·····	一〇九
佛說蘊處界的因緣·····	亞 枕·····	一一七
蘊處界三科的假實辨·····	演 培·····	一二三
緣起說·····	持 松·····	一三五
佛教「緣起論」的概述·····	羅 時 憲·····	一四一
佛教的緣起觀·····	演 培·····	一五一
佛教的緣起哲學·····	藍 吉 富·····	一七九
性空及唯識佛教緣起觀所展開的契機·····	諦 觀·····	一九五
無著世親之教義和緣起論·····	花田凌雲·····	二〇五
眞常佛教緣起觀所展開的契機·····	諦 觀·····	二三一
大乘起信論底眞如緣起學說·····	黃 懺 華·····	二四一
正知眞如與無明立破之緣起論·····	大 雄·····	二五一
緣生的果法觀·····	寂 諦·····	二五九
緣生通釋·····	王 恩 洋·····	二七一
說無我·····	梁 啓 超·····	三〇一

無我論·····	正安·····	三〇九
「我」和「無我」·····	提提拉·····	三一—
佛教無我與數論無我之差別·····	張化聲·····	三一五
無我與涅槃·····	馬拉拉克那·····	三二七
無我與真我·····	塊然·····	三三五
中道精神·····	朱世龍·····	三四—
中道之佛教·····	印順·····	三九—

漫談四聖諦

法海

佛陀在世時代說法，我們仔細來研究一下，即可發現佛陀的教義和教法一大組織，其內容無論原始佛教與後期佛教，均脫離不了四聖諦範疇，因此，四聖諦乃可以說是佛教的基本教理，一切大小諸乘一貫思想（教典）都是由四聖諦開展出來的。

四聖諦及聖者所悟的真理，依苦、集、滅、道四法而修可以超凡入聖，故名四聖諦，亦稱四真諦或四諦法。四聖諦的法門，是佛陀在菩提樹下，實修體驗的結果，爲着利他教化，簡單適機來施設的，這即是佛陀成道後首先在鹿野苑初轉法輪，其時對五比丘等所說的，以後爲應根器不同，而又重複地說法三次，故亦稱爲三轉法輪。

一、示轉：「此是苦，逼迫性。此是集，招感性。此是滅，可證性。此是道，可修性。」——是佛陀直接開示四聖諦的真相，令其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利根人一聞即悟。

二、勸轉：「此是苦，汝應知。此是集，汝應斷。此是滅，汝應證。此是道，汝應修。」

——是佛陀顧慮到有些根性稍鈍的人，初次聽法恐怕還不能直下承當，故重爲警省勸修，中根人聞之便受奉行。

三、證轉：「此是苦，我已知。此是集，我已斷。此是滅，我已證。此是道，我已修。」——是慈悲廣大佛陀，想到一般根性較鈍的衆生，一再不能信解，於是便引己爲證，諄諄地重爲勉勵着他們，鈍根性的至此才能覺悟。

依此法門而修，成就其道果者，名爲聲聞。現在將四聖諦的四種意義列述於下：

一、苦諦：苦是逼迫性，是說明衆生身心，常被種種痛苦迫擾不安，所以叫做逼迫性。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」我們這一個現實的世界，充滿着多種的苦，例如：初出母胎，風刀割體，煩惱業力，衆苦交集的「生苦」；次爲年老顏髮色變，體力精神減退，舉動言行，均感不如意的「老苦」；又人身上有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的不調，精神欠和，身心受到病痛無安的「病苦」。爲身體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分散，神識相離，茫然自失，業境現前的「死苦」；尚且親戚朋友及名位權利，一切愛樂離失的「愛別離苦」。終生榮譽、快樂、可愛諸事慾望所及，求之不得的「求不得苦」。又且怨家仇人及憎惡諸事，相遇會見，心所生不安的「怨憎會苦」。由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無常的變易熾盛所生的「五陰熾盛苦」；又說「種五蘊熾盛苦」以上的八苦。總而言之，纏身的生老病死，無論任何人及一切衆生絕對要受的，且擾心的有貪、瞋、痴，及隨

時有天災人禍，死後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苦。因人們生存在這五濁惡世中，充滿着諸苦，故叫做苦諦。

二、集諦：亦稱爲「苦集諦」。集是招感性，是由自心所起的無明、貪（無厭的物欲）、瞋（氣忿的舉動）、痴（事理不明的自然心理）等所驅使去妄造一切惡業，依業受報而招集來的，故稱爲招感性。依照佛陀的看法，世界萬有皆由於因果關係而生滅起伏着的，無論怎樣細微的事象，也不能存在於因果關係之外，那麼我們過着多苦人間生活的苦，到底從何而來呢？絕非從天降或地生的，亦非神賜及人與；乃是由吾人自己所創造出來的。由於不知世界眞如的「無明」，生起諸種的執着、慾望，皆由身、口、意三方面所創造出來的種業，而業力積集爲業因，招集相應其業的苦報。產生的苦果。換句話說，苦果的遠因是無明等惑，近因是業，就是諸種惡業皆由無明生起「我想」，而執着「我想」爲根本，所以苦的根本原因歸納起來是「我想」。現在的苦果是過去的惑業所生，未來的苦果是現在惑業所生的。又苦果存在之處，常伴以惑業，所以惑業與苦果常互爲因果，從無始來即循環相續不已，反覆的受諸生死苦輪。因是能招集生死等，故稱爲集諦。

三、滅諦：又稱爲「苦滅諦」。滅是可證性，是無明煩惱，由集業斷，我法執除，貪瞋痴盡，生死解脫，衆苦雲消，得寂滅境，安住涅槃，故稱可證性。由於生起苦果的近因是業，而業是由煩惱所生，煩惱是由無明及因無明所生的我想，及由我想而生的執着及慾望等所生的，所以要

斷此苦果，須不造其原因的業，爲着不造業，尤先斷其原因之我想，斷了我想，才能超絕六趣，脫出生死苦海，這就是苦滅的涅槃、究竟的解脫，所以說它爲滅諦。

四、道諦：或稱爲「苦滅道諦」，是達到苦滅解脫入涅槃果的修道法。道是可修性，既然知道生死諸苦，是由集的業惑所成，同時又知斷了煩惱而證涅槃，因而急需向上再追求斷集的方法（道）。修諸道法，即經、律、論三藏所闡述的義事均是修道內容。略言之則爲八正道，廣則爲三十七道品，但其大要可以歸納於斷盡諸惑的戒、定、慧三學。

八正道的正名即：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一、正見：（正確的見解）正解佛法，遠離鬼神、唯我、唯物等之迷謬妄見。

二、正思：（純真的思想）或稱正思惟，即遠離邪妄貪欲，作眞理智慧的思索。

三、正語：（淨善的語言）即遠離虛言、暴語、誹謗、妄語、戲論等非禮之言語。

四、正業：（正當的工作）即遵守國家法律，嚴持律義，有犯法之事勿作，實行高尚而善良的生活。

五、正命：（合理的經濟）常存着道德、倫理觀念，以謀求正當職業，以維持生命。

六、正念：（眞理的信仰）即正心誠意，遠離妄想顛倒不失正念。

七、正精進：（積極的精神）向正理方向努力前進，即勤修戒定慧三學。

八、正定：（禪定的生活）身心注於一境，消除一切雜亂，以養成完滿的人格。

以上八種的正道去修學，才能解脫無明集聚的煩惱衆苦，獲得清淨寂滅的境界。至於三十七道品，計有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及八正道等七科，都是衆佛弟子最重要應學的佛法，茲略而不釋。

八道以外的其他六科，在種種意義上與八正道相立，如實際說，七科三十七道品要從不同立場而來，並不是性質不同的。再者戒定慧三學乃是斷盡諸惑，實踐修行的方法，茲列述如後：

一、戒：就是防止作惡，佛陀爲防止佛弟子有紊亂品行，逐漸規定大小輕重戒法。使佛弟子持此戒律的，身可以具足無量功德，故亦名爲「具足戒」，主要爲清淨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及助長定慧二學。出家比丘有應守的戒律，分八種類，總稱爲二百五十戒，而比丘尼則有更多的規定，至於在家居士，設有五戒（卽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），或十善戒（身三業——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。口四業——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及不綺語。意三業——不貪欲、不瞋恚、不邪見）等之規定。

二、定：（三昧地）卽將心集中一處不使散亂，身心輕安，使生無漏的智慧之意。須由此所謂四禪八定，以至脫離迷妄的本源，超絕一切相對的觀念，以修到寂靜的精神爲止，才能得到身清淨無漏的智慧，而斷盡一切惑業。

三、慧：卽到彼岸的智慧。由以上修持戒定便可以證悟四諦，及達到斷惑解脫的最高深奧微

妙的慧心作用。故總而言之，戒定慧三學乃是斷盡諸惑，依之實地真修，便可達到目的，了脫生死，證入涅槃，故道爲可修性。又道是能通義，依諸道法而修，可由凡地達到聖地，所以說它爲道諦。

且說爲什麼稱爲諦呢？「諦」就是眞理。它的涵義有二：（一）審察，（二）眞實。就智的方面說審察即覺知義；就境的方面說眞實即不虛義。就是說審察三界生死，眞實是苦不可令樂，故稱以苦諦。「審察」貪瞋痴等業惑，「眞實」能感三界生死不能避免，故稱集諦。「審察」涅槃理體，「眞實」寂滅，永離生死，故以滅諦稱之。「審察」出世道法，「眞實」能使衆生離苦得樂，故稱以道諦。

總之，世世受生老病死等無非逼迫爲「苦諦」。念念起妄想，生煩惱惡業積集招感生死爲「集諦」。行滿道果成佛，諸苦永滅爲「滅諦」。時時修戒定慧三學，及三十七道品之道爲「道諦」。先被看出了生死諸苦後，當急設法取消它而去追尋苦的泉源。於是便找出了一個「集」：爲了感覺依業受報生死無量的痛苦，因而急求解脫的眞理「滅」，爲了要滅苦斷集求證涅槃，因而集求辦法「道」。所以說苦是集的結果，集爲苦的原因，滅爲修道目的，道爲求滅和斷苦的工具與過程。苦集諦爲世間因果（迷界生起的因果），滅道諦爲出世間因果（悟界生起的因果）。

四聖諦的因果關係茲列表如後：

四 聖 諦 表			
苦—諦苦—因	×	集—諦苦—果	×
〔念念起妄想，生煩惱，惡業積集。〕		〔世世受生老病死，以有身則苦。〕	
世間因果		(迷界)	
滅—諦樂—因	×	道—諦樂—果	
〔時時修戒定慧及三十七道品之道。〕		〔行滿道果成佛，則諸苦永滅度。〕	
出世間因果		(悟界)	

誠然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均逃不出因果二字，所謂「果不離因」，無因不成果。就四諦來說，苦是集的果，集爲苦的因，滅是道的果，道爲滅的因。若沒有貪等的集因，怎能招感生死的苦果？若無精修道法爲因，安得涅槃寂滅之果？故四聖諦照順序來說，該是先因後果，則爲集苦滅道，因爲果易曉而因難知，欲使其易化導，所以先示苦相，令其厭離，次示業因，使它斷集，繼則又先示以涅槃之樂相，令其欣慕，然後再以道法令其修持，意在要它「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。」因此之故，而先說果而後說因，故爲苦集滅道。

凡夫迷此諦理，不知生死之苦，起惑造業，依業受報，輪廻不息，絕不知有寂滅涅槃可證，

聖賢者悟此諦理，覺悟三界根本是苦，且能審察出世的來源（集），同時更知道有寂滅之理可證，又明白各種修行法門，依此精修道行，達到功行圓滿之時，便可永生無死，即證涅槃。

略談四諦

塊然

四諦，是佛法中根本要義之一；不但是小乘教法所依據的真理，也可通於大乘的教法。

四諦又名四聖諦。在華嚴經的四聖諦品中，列有種種的異名；所以有許多異名的緣因，是爲的「隨衆生心，悉令調伏。」四聖諦的通稱是苦、集、滅、道。雜阿含經第十五卷上說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，有四聖諦，何等爲四？謂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；若比丘，於苦聖諦，當知當解；於集聖諦，當知當斷；於苦滅聖諦，當知當證；於苦滅道跡聖諦，當知當修！」在涅槃經中，四諦又稱爲四眞諦，梵行品上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，昔我與汝愚無智慧，不能如實見四眞諦，是故流轉久處生死，沒大苦海。何等爲四？苦、集、滅、道。」

「諦」，是眞實不虛的意思；義林章上說：「諦者實義，事如實事，理如實理，理事不謬，名之爲諦。……如四聖諦，聖者能知，有無事理，皆不虛謬，目之爲諦。」這樣看來，四諦就是四聖諦四眞諦的省稱。再把四聖諦四眞諦換句話說，就是「聖者說他所證知的眞實的原理」。